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院務(擴大)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12：00
地點：創意多功能教室(E309)
主席：蔡主任委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一)111 年度起推動「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中文相關「經典研讀」、「文學與文藝創作」與「USR 傳統飲食文化」等微學分課程，以及院開設「社會創新與實踐」跨領域課程。

(二)112 年度執行高教深耕計畫共同指標項目：

指標項目	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參與成員
1..學生資訊科技能力推動成效	基礎中心： (1) 資訊能力檢測輔導 (2) 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	歐○○ 蔡○○
2.學生英語能力提升成效	基礎中心	游○○/陳○○/徒○○/趙○○/陳○○
3.學生中文閱讀寫作能力提升成效	通識中心： 學分配置修改與修讀規定：通識中心預計將國文 6 學分，改為三個學期各自/2/2 學分；經由「中文能力檢測」系統，檢定分級。 第一、二學期為「基礎國文」，第三/四學期擇一學期修習為「進階國文」；依據檢定之分級選課，以 A、B 班供修習。 入學前已檢定取得高級者，持證書可抵免「基礎國文」2 學分；入學後檢定為中高級者，則第三學期選修進階國文 A 班，其餘選修進階國文 B 班。(進階國文於大二上下學期均開設，學生可自行選擇時間修課）中文能力檢測時間： 前測訂於入學週施測、後測訂於第一學年期末施測。	洪○○ 洪○○ 陳○○ 姜○○ 王○ 胡○○
4.學生跨域學習能力提升成效（院課程模組）	(1) 高齡社會創新與實踐(通識延續課程) (2) 高齡健康檢測與產品開發（通識新開課程） (3) 海洋文化與在地探索(通識新開課程)	陳○○等 10 人 張○○、蒲○○、張○○ 胡○○、洪○○、蔡○○
*職場 ACE 學程	通識中心： 預計以學程必修「職場講座與實務」課程，搭配八週講座採雙師進行課程；針對教學創新徵件提 案。	蔡○○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113 年度經常門/設備經費分配案，請討論。

說　明:(一)依主計室 113 年度經費分配會議(112.12.7)決議(附件一)辦理。

(二)113 年度經常門/設備經費分配如下：

113 年度經常門分配表

項目 單位	每單位基數	教師數核給額	專案經費
共同教育委員會	50,000	1 人×9000	
通識教育中心	90,000	18 人×9,000=162,000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40,000	7 人×9,000=63,000	證照&護照 100,000
小計	180,000	234,000	100,000
合計	514,000		

113 年度設備經費分配表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註
一般設備	1	冷氣機(含附加項)	1	35,000	35,000	通識中心
	2	教學擴音設備	1	58,000	58,000	
	3	單槍投影機(含安裝)	1	29,356	29,356	
	4	個人電腦主機 （含作業系統、不含螢幕）	2	28,222	56,444	
	5	印表機	1	24,200	24,200	
	6	電冰箱	1	12,000	12,000	
	7	木作多功能桌	3	10,000	30,000	
	8	無線吸塵器	1	30,000	30,000	
	9	個人電腦主機（含作業系統、還原卡、不含螢幕）	9	28,778	259,000	基礎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單位教師配置調整案，請討論。

說　明：

一、為解決現行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相關會議組成及其運作的困境，並比照通識教育中心納入學校組織規程的規範，爰提相關調整案。

二、前揭學校組織規程的修正案，歷經兩次校務會議及共同教育指導委員會的討論均未能獲得定案(詳見附件二)。

三、經與本會所屬校控與院控員額侯○○與徐○○兩位專任副教授協商獲得同意，研擬將原分別屬通識教育中心與院級主聘調整為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主聘，與遴聘中心主任合計三人成會，並依相關法規健全組織，據以納入「學校組織規程」第 25 條及 26 條第六、七款之規範；以建立該中心運作的法制化。

四、配合前項法制化，進一步就學校組織規程中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其所屬組織的相關條文提案修正(如附件三)。

決　議：修正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2：30